

附件 4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质审查条件

1.项目牵头或合作单位应具有本领域（行业）国际科技合作工作基础、能力与经验，与境外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国（境）外合作方（不含中方单位在境外分支机构）须为有意参与合作的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企业、高校、院所等组织机构，在所研究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人才、科研条件等优势。

3.项目应提出系统性合作方案。在申报书和可研报告中说明合作意义、合作基础、合作可行性、合作方式、合作重点工作内容、预期成果、权益分配等。

4.涉密项目不得申报。遵守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联合声明应尽责防范国家安全风险。